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于華毅、牟文樂、牟麗萍、邴起宏、丁培增、王金升、董良玉、國得義、季進亮、楊麗紅、程顯祥、孫艦、孫曉林、郭立敏及李沖以及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71,352,000元(可予調整)收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買賣協議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進行或涉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按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署、協定、追認及／或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文書(或如有需要，連同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